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得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将回购注销 2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29.825 万股；以及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 4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以及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鉴于公司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79.0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